

龔

鉞著

建國新意識

上海國家書局發行

目錄

初版自序

再版自序

建國意識之勝利警鐘

抗戰建國之性質與目的——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之分野——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法國與我國今日之抗戰建國——勝利之可賀與可危——國際變化之應有戒懼——勝利中國民應除之劣根性——勝利應隨日月而行健不息

抗戰之教訓

一 縱容之禍害

日本一再侵我之成因——英美：對日之縱容——英美：對中日之用意——英美：日本互相利

用之不可能——英美縱容利用之自受其禍——國人應伸正義不可徇私縱容

二 攻心奪人之觀感

我國古來談兵論政之策略——日本效我策略以攻我——日本效我策略以攻英美——爲人爲國不能諱疾忌醫——應取人之長以補己之短

三 強弱異勢之外交運用

日本以前之軍事與外交——「七七」「九一八」及對英美宣戰之軍事與外交——英美對日之誤解——對國際交涉之準備與應付——對「弱國無外交」一言之認識

四 公私善惡之自制

戰時生產與消費之不平衡——私慾之害——應去私奉公人人爲善

五 倉廩衣食之於禮節榮辱

富者之於禮節榮辱——貴者之於禮節榮辱——貧賤者之於禮節榮辱——禮節榮辱之繫維

六 流芳遺臭之取捨

成事成德之由——意志行爲之察人善惡——不能自信而致遺臭之害

七 權利義務之衡量

國人與外人權利觀念之比較——國人之國家觀念——權利義務與道德倫常之相顧——國際之權利義務——國人應戒權利之爭

八 是非與超是非之概觀

中立之今昔異勢——中立因交戰國而難於自處——歐亞各國不能保持中立之原因——國與國人與人不能超是非而中立

建國之期待

政權治權與政黨政治問題——教育問題——財政經濟與土地問題——統制問題——民生主義實施問題——衛生行政與社會事業問題——人事民食與省縣機構問題——實業交通及農工商問題——

山澤水利與華僑問題——治安之軍警問題——保甲與清匪除奸拒毒問題——外交問題——建國之
實施問題

抗戰建國之相因適應論

抗建相因之理——相因與適應之論據——適應之道——相因適應之聯繫與成敗

初版自序

誰不悲世衰道微，國危民困！進世界於大同，登人類於衽席，又此心此理所同也。聊寄微意於斯篇，就正吾言於有道，至於聞風興起，上下淬勵，願以其所是而共勉之！

民國三十四年十月龔 鉞——昂若——序於社會部京滬辦公處。

再版自序

建國新意識之作，意冀有助於修身齊家，而漸進於治國平天下；尤願長存抗戰勝利之果，而永奠建國大業之基。比及出版，不踴而走且盡；藉證國人厭亂之深，而求治之切也。

乃者國際糾紛，國內旣旣，非僅有加無已，抑且火熱水深！人民未得一日之樂，彌增終歲之憂；而更有不嫌此書之爲愚得以求者，亦將同其悲苦，而深其感慨耶？吾不敢言矣，亦不願公之世矣！

或曰：「藏之名山，傳之其人。」非所許於今日也。』又曰：『「天下有道，以道殉身；天下無道，以身殉道。」君其謂之何？蓋再版公之於世，以求所以爲己，所以爲人，而所以爲天下國家！』

嗚乎！言者之苦心勗勉，吾能無動於衷乎！文雖不足藏名山，傳其人；而身殉道，道殉身者，復何辭焉！因就初版，酌爲取捨，付之鉛槧，以待行世；惟望讀者進而教之，幸甚幸甚！

翼 鉞再序於國家學社。文藝學術研究院，時民國三十五年四月。

永久賜教
通信
安上海華華社

建國意識之勝利警鐘

——抗戰建國之性質與目的——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之分野——以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法國爲例，以見我國之抗戰與建國——勝利之可賀與不可忘——因勝利而趨逸樂之危——虎狼之患爲國之憂——以昔之吳楚爲例，國民宜加反省——國際變化之國民戒懼——國民應行健不息——勝利之慶賀與紀念——國民應除之劣根性——應隨日月之行以盡我人之事。

抗戰已由日寇請降而告勝利，建國則因抗戰之需要而更積極，亦必於戰後而須完成。我人知抗戰爲建國之一環，有時而可免；建國無需乎抗戰，然有時而不避。故抗戰爲建國之手段，而建國未必以抗戰爲目的；於以知抗戰爲建國之過程，而建國之出於抗戰，實迫不獲己者也。因亦知抗戰之爲時暫，建國則有國而無日不在建設以謀建樹，其爲時也，久遠而無底止。至其最高原則：對內求民族繁榮，民權普遍，民生安樂；對外求獨立自由，以與各國並存於世；進而共策世界大同，以謀人類之福利。

世界文明日進，人類競爭益烈；考之史乘：我國古代，虞夏以前，號稱萬國，周初已僅八百，戰國以後，合而爲一，則強凌弱，衆暴寡，已不免矣。而兼弱攻昧，取亂侮亡，又爲事勢之當然。西史

所載，並易尋繹，由我證彼，當不誣也。且我國當時之所謂天下，僅黃河長江諸地，民族大部漢族而已。然弱肉強食之風，其盛若此！今天下之大，千百倍於當日之天下，而民族之繁，競爭之烈，尤甚於當日者千百倍，因知今後競爭之烈，更非意料所及。故在今日，若謂抗戰勝利，大敵懾服者誤矣！如建國而止於抗戰，以爲抗戰勝，而建國亦成者尤誤矣！此實由於競爭使然；蓋自詡爲勝利，爲成功，則思精進而知競爭者懈矣；我懈而人不懈，人進而我不進，則豈能免於失敗乎？「滿招損，謙受益，」此又事理之宜然；「失敗爲成功之母。」事尤相得益影！

我人猶憶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法國乎？方以爲仇復恥雪，大敵去矣；人民耽於逸樂，上下惟務利奪權爭，遂致建設廢弛，生產落後；不二十年，強敵復起，不經一擊，全國瓦解，欲訂城下之盟，亦幾不許，此時始悟當日之非，而時不待矣！乞援鄰國，鄰國棄之，棄盟媾和，盟邦責之，遂使敵人壓境，蹂躪殆遍；既受人刀俎之不聞，又何能遍得魚肉以饜敵人之欲哉！若此者，史之所載，豈勝枚舉！吾又何暇詳徵博引，又何暇忍心以言耶！今日法雖復國，然創鉅痛深，已非當年之法國矣。——興念及此，殊以爲言者之痛，深於聽者之戒也！

蓋嘗論之：法國之民，天下優秀之民也；法國之政，又曾爲世所效者也。至其文化、學術、工商、實業、……又誰得認爲不如人哉！且屬地遍宇內，地廣而物博，民殷而國富，此又人之所羨，欲得而不易致也。徒以功成自滿，認敵國外患已除，更自以爲世之獨強。豈知功成自滿者，自敗者也；「無敵國外患者，國恆亡」也。我國其有如法國得天之厚乎？地大而物不博，人多而力不足；貨棄於

地而無法利用者，又比比然也。民雖優秀，而文化、學術、……尚滯於世紀之前；其他民貧國弱之迹，又隨處而顯見之。以當年法國之成功，與我國今日之勝利，以之相較，我人其將何以自處乎！

今日有以抗戰勝利爲賀者，是誠可賀者也。百餘年來之對外戰爭，或交涉，又豈能得如此次之勝利者乎！被迫不得已而用兵，孰不喪師失地，訂盟城下者乎！此次則一洗百餘年來奇恥大辱；國家之地位既高，民族之光輝自遠。況此次抗戰，曠日持久；生命財物，犧牲於此次抗戰中者，不知凡幾！諸將士戮力同心，運籌決策於內者；費精神，勞心力；前仆後繼，喋血於外者；塗肝腦，碎骸骨；忠義之士之爲國爲民者；亦生不避死，勞怨勿辭。而領袖之識見宏遠，在艱苦患難中，不稍易其心志，以抵於成者，豈皆不可賀哉！賀之不暇，感亦不盡矣！——此僅對人言也；我爲一國之民，生得其所，死得其歸；人不能以我爲奴隸，而我可頂天立地而爲人，此尤可賀人而自賀，感人而自感者也，不爲之賀，則何事而賀之？何日而賀之？更何人而賀之？雖然；賀今日之勝利，而忘當日之艱難困苦，以及種種犧牲者，將逸樂生而憂患至矣！

凡人之情，孰不好逸而惡勞；既縱情於逸樂，則不勞者亦以爲勞矣，勞則惡之甚矣！相習成風，則事必百廢而不舉。而事之可賀者，必有所樂也，樂而忘憂，危且甚矣！故樂事之勝利或成功可也，樂而忘憂不可也！至於樂而無極，尤不可也！——「樂極生悲」，能不凜然自戒乎！——諺有「居安思危」之訓，此乃古之誠人而戒於今者。今日固有可樂之一事，可賀之一次；然尚非居安之時，極樂之事也；蓋今日危難之深，何殊昔日，况建國大業，猶在發軔乎！故不知自反，以爲勝利，甚有以爲成

功者，恐不旋踵間而感慨系之矣！——此又所謂「賀者在門，弔者在途；哭之不聞，又何聞以賀耶！」抑今日更有拒虎進狼之危，虎既拒矣，狼且入矣；拒一虎而進羣狼，危更甚矣；一旦拒虎而虎復來，虎狼相引，則更不知所以自處矣。蓋一虎已不易拒，一狼已不易禦；况虎狼耶！况虎狼之羣耶！自古憂國者，固憂國之危亡；而於勝利或成功之後，亦未嘗不以爲憂也，其故乃慎始者繁，而克終者寡也。我人每見一事之舉，其始也，翼翼於心，以防失敗，而求成功。然志慮不純，操守不堅者，半途而心意彷彿，稍經挫折，遂致中道而廢；凡此者，事之所常遇，而人之所常有！而我人尤不能不以爲戒也！必拂逆於心，其志不移，挫折愈甚，奮鬥愈厲，而後可以圖成功，得勝利！憂國而謀國者若此，爲人而爲事者，亦莫不然。故事成而賀不足喜，患至而憂不足取；要在能全始全終，不畏強禦而已！今則僅全一事之始終，則尚有千百事須全也，我人能不凜凜乎戒懼於未然，尤思所以拒虎狼於千里外也。故今日之勝利固可賀，而未來之始終須全也。——能不因虎狼之患，悲喜於勝利之餘，弔賀於成功之後！

昔吳王得會稽之盟，人以爲喜，而子胥以於憂；楚大國也，而靈均感其不自圖強，遂發其忠君愛國之思，且寄情香草美人以自見。然終不悟當時之主；而懸首吳門，自沉汨羅；終則吳被人沼，楚爲人滅；而吳門之首，惟見敵騎出入，宗廟之遷也。彼自沉汨羅者，亦豈僅與後人憑弔之悲而已哉！夫吳楚大國也，以強爲可恃，而不圖久遠；憧憧於勝利之餘歡，遂陷溺其意志；迷惘於成功之餘業，遂怠忽其身心。而敗者堅復仇之心。弱者奮有爲之志，終至強而反弱，弱而爲強；主客之勢既異，強弱

之道殊，敗人反以自敗，滅人反以自滅也。且當日吳楚之勝之強，得外力之助耶？藉自力以成耶？固知未藉外力而力能自全者也。藉外力以成者不足恃，恃而不能久者也，未藉外力如吳楚尚不能久，則藉外力以成者，可知矣。藉外力而不自圖強，或竟憧憬於勝利，迷惘於成功者，則更可知矣！我國今日抗戰之勝利，我國民又嘗因吳楚而反省乎？

國際間之詭譎，至今日而益烈：昨爲友，今爲寇者有之；始爲仇，繼爲友者亦有之，盟約之訂立廢棄，一任利害爲轉移；信義不足恃，道德不足論，所恃者惟國力耳！所論者惟國力耳！寇仇與友之變，亦惟國力耳！其他一切國際間問題之解決，尤無一而非國力之視。而今日之所謂國力，非僅士飽馬騰而已也，國之資源，民之才智，以及生產與消費之能力，人力物力之供應，技術與事業之發達改進，……在在而與國力有關；故國力已總一切之力，而爲總力矣。國力既充，又須視持久力之如何。此次之戰，一爲勝利，一爲失敗者何耶？失敗者，非國力之不充也，持久力之有別耳！我國今日國力如何？持久力又如何？此則不必問諸人，而可自問者也。縱國力超於人，持久力勝於人，一旦虎狼之國，協以謀我，我又豈得久戰應敵，以維不疲耶？縱能久戰應敵，以維於不疲；然過去曾有「爲虎作倀」，「引狼入室」者，又能無「開門揖盜」之危耶！「言茲在茲」，「念茲在茲」，又將何以自處於勝利，自居於成功耶！

古者天下爲一姓之天下，國家爲一人之國家；故成敗興亡，每以一姓一人之力爲轉移，人民雖有其利害而不得與焉。然尙得聞曰：「天下興亡，匹夫有責。」而孟子更率言曰：「民爲貴，社稷次之

，君爲輕。一所貴爲民者，應負天下興亡之責也。今者天下爲天下人之天下，國家爲國民之國家，故天下興亡，我可不自負責任乎！國家興亡成敗，其責任可諉之人乎！且不僅匹夫然也，婦人孺子，亦孰得而諉責任於人哉！此則觀乎此次抗戰而得之。至於歐洲戰線，男女老幼之責任，幾已相若，故前線與後方，均得駢肩而進。軍事、政治、教育、實業、……固無論矣。勞心者與焉，勞力者亦與焉。更不論應爲與不應爲，能爲與不能爲。凡事之來，孰有介於心，問於事。而諉於人也。而我國此次抗戰之能勝利，又得自外人，受之古訓乎？固無憾於古訓，無愧於外人，則亦應知「行健不息」以求精進，而思繼往開來也。况理想與事實，或尙有不能無愧無憾耶！

然則我國此次抗戰之勝利，將如何慶賀？如何紀念耶？我人於慶賀之先，應知身受勝利之幸；更應知勝利之不易；尤應知保持勝利之難也。於紀念之後，亦應知志士仁人，爲我爭勝利之犧牲，而不使其感受遺憾；並依其遺澤，發揚而光大之！不然；人則犧牲於成功，犧牲於勝利，而我則居成功之幸，享勝利之福；如此豈得事理之平！且將何以善其後也！是則此次勝利之可資慶賀與紀念者可知矣！而所以如此以爲紀念者：將以報人爲國犧牲於萬一也。其所以如此慶賀者，知國家於次殖民之地位中，不避艱難困苦，而得勝利之一日；將以勵後人，而爲後人啓示也。其能上無愧於人，下無愧於來者幸矣！又豈能以勝利自居乎！更能以勝利之福享乎！

事有不得不言，更有不得不言於抗戰勝利之後者：我國士大夫，好高樹名義，而不顧國家之急之弊，數百年來已爲人所詬病，且久爲人所竊笑於旁矣！今者中外學說，主義，制度，……均交匯於我

國，甚且以我國爲試驗之場所。而我國好樹名義之士大夫，更得以之爲理論，爲口實，亦有未以國情環境之察，卽各是其所是，各非其所非；事未舉而爭先起，事將舉而毀已至；其能冷靜以觀察，從旁贊助而不置可否者，亦未必樂觀其成也。此又證之我國數千年來，無一事一物之長足進步，蓋有由也。而勝利之足紀，成功之可望者，又何物何事而得言耶！今則更有甚於昔者：我不自毀，人有設計以毀之；我有是，亦有非，而人則播弄其是非，以逞其奸謀，遂其詭計。且國人每存小我之見，常有兩相利不以爲利，兩相害不以爲害之積不相能；至於我利人害而爲我去之，人利我害而爲人除之，此則爲習見之事；而欲相讓以相利，則不可得也。甚有故尋是非，利害，以其權益授之第三者而甘之，而人更得以奸謀詭計，操縱其間。此種勇於私鬥，怯於公敵之行爲，我國人又將何以自解乎！——此又所謂「鵝蚌相爭，漁翁得利。」願國人勿以鵝蚌自甘，而任漁翁之併擒也。——凡此者，抗戰之前，固已屢見不鮮；抗戰期中，又能免乎此乎？抗戰勝利以後，如仍以此種行爲相尙，以致相妬相嫉，相傾相軋，則更何望乎此次之勝利，此次之成功！而漁翁之伺於旁者，正可隨時隨地而擒之！況今日之漁翁，其勢甚於昔日之漁翁耶！願國人勿逞一己之私，棄小我之見，去私鬥，勵公敵，如此則抗戰勝利之偉績，永垂光輝，建國成功之期待，亦日進而不替也。否則不免爲之躊躇，或將動後人之悲，與中外之嘆；而仇者之快，親者之痛，又豈免乎哉！

更有爲之痛心於今日者：日寇於請降之後，其國其人，不論男女上下，皆孜孜於如何以保國家元氣，如何以留民族精神；其不可抗之軍事失敗，以及經濟命脈，可得掩護而有復興之機者，猶不惜卑

辭屈節以全之。故國內秩序如常，應守之紀綱不墜；戰後之民，固甚艱難困苦，然無怨天尤人之處，更無思亂謀叛之心；其或言辭激烈，行動乖謬，不過對人鳴不平而已；且將藉此以求諒於人焉。——意者日人已爲句踐之續矣。反觀我國，自勝利以來，社會之心理如何？個人之行爲又如何？由種種迹象以證之，其將何以言耶？又將何以保其勝利之果耶！至於接收而遺民心，得意而忘形骸，又將何以競於天地之間，而把握此千載一時之機也？日月逝矣，吾人能無動於衷乎！

夫日月之懸於天，猶鐘之置於人也，日月行而晝夜四時有序，鐘聲震而作息行止有準。知日月之易馳，當思奮勉以圖事功；聽鐘聲之不息，宜惕勵以待來茲，故奮勉以圖事功者，不虛日月之行也；惕勵以待來茲者，必有警於鐘聲也。今也，人其人，事其事，孰能任日月之馳，聞鐘聲而不日警也！人，事，人之事也；人之事，亦國之事也。人事一日不可不圖事功，一日不可不加警惕；亦國事一日不可不圖事功，一日不可不加警惕。推而人事之求存不求廢，并求其永存不廢者，亦猶國事之是求也！至其存廢與永存不廢之求，要在人之各自有爲而已！然孰有望其廢之哉！故日月之行不息，我人之事不休；而鐘聲震盪，更使我人之警惕無限。國人乎！其以日月之行爲鑑，鐘聲之震爲警，而無廢乎抗戰之勝利，進以求建國之成功！

抗戰之教訓

一 縱容之禍害

——日本一再侵我之成因——英美……對日之縱容與接濟——英美……對中日之用意——英美……日本互相利用之不可能而宣戰——英美……縱容利用之自受其禍——

——對國對人應伸正義不可徇私縱容。

日本之一再侵我中國，其原因由彼之強，我之弱；而各國之縱容，且不知伸正義於天下以譴責之者，蓋亦有由。

「七七」以後，日本見我抗戰之經年不已，始感物資枯竭，遂四出搜購，英美等國以利之所在，將其剩餘物資，善價而沽；日本遂認爲對我戰爭之有恃無恐，益大肆侵略。英法更徇日本之要求，將緬緬與緬越兩路封鎖，以絕我外援，制我死命；而蘇聯之對我對日，亦若即若離，故擒故縱，因此日本之野心不戢，而我之痛苦亦日甚。

英法法蘇等利用中日之相爭相殺，以遂其漁人之願，故對日盡其縱容之能事；又恐我國不能作長期抵抗，於是先之以道義上之聲援，繼之以如有似無之接濟。而所謂聲援，所謂接濟，實與我別有要

求也。對日之縱容甚，即對我壓迫之甚也。而對我之聲援，對我之接濟，又對日之別有要求也。——對我之壓迫，對日之要求，其犧牲者皆我中國也。

然日本之野心，豈止我中國；觀田中義一之奏摺，孰不知其有蠶食世界之志。彼襲我秦政之策，行其遠交近攻之謀；故對英美法蘇等國，在不損權利，不妨國策之下，虛與委蛇，而陰則積極謀應付。其後英美等國，知日本之事在中國，而志在四方之自危，遂組A B C D聯合陣線以制之，然日本豈甘馴伏，——不久遂對英美宣戰。

英美等先縱容日本於「一九一八」，又縱容其「七七」以來之跋扈；日本以毛羽已豐，而英美又猝不及防，且亦不料其遽爾若此，故一經宣戰，英美竟無所措其手足，而日本之力，遠及太平洋印度洋之彼岸，誠縱容之害，而自受其禍也。

故縱容人之國，即自禍其國；縱容於強國，又自弱其國，甚而自亡其國；而國弱又所以召禍也。天下有正義而不伸，徇私利而棄公道；甚且縱容之，擲榆之，於是為國而逞強橫，為人而無理性。會有人謂日本之逞強橫，為國際大盜；是無理性者，則為人間之小人矣！大盜不可縱也，小人不可容也；縱大盜，容小人，又所以自速其禍也。——雖然，英美法蘇等之所以如此對我對日，其或別有苦心歟？然非吾所敢知矣！

二 攻心奪人之觀感

我國古來談兵論政之策略——日本效我策略以攻我——日本效我策略以攻英美——
我國不能諱疾忌醫——應取人之長以補己之短

戰爭之所重者，爲攻城略地；而攻心奪人，更可使戰爭易得勝利，國家之政策易得成功。——此我國自古談兵者言之，論治國者亦已言之。

日本能取人之長，以補己之短；從人之善，而去己之未善；此日本之所以富，所以強，而野心亦所以不戢也。日本之攻城略地，我人已得見之矣；其攻心奪人，亦已由此次戰爭體驗中得之。彼之對我曰：「不謀土地，不求賠款，不妨主權。」而彼日在侵我土地，奪我資財，犯我主權。繼之與所謂主和之奸逆，簽立盟約，發表宣言，不曰「待和平撤兵」，即曰「放棄一切既得權利。」然而不撤兵，焉得和平；聲言放棄既得權利，而日在攫取權利中。此種掩耳盜鈴，而作欺人欺己之談，雖爲智者所不取，而愚者未嘗不可蠱惑之。

其後日本對英美宣戰，更振振有辭曰：「我將解放東亞十億民衆，故驅英美而外之。我無代價保護東亞十億民衆，東亞人其各協助於我。」我東亞各民族，固深受外來民族之痛，然日本亦一坵之貉，無分彼此；惟力不能勝，故先攻我東亞人之心，而奪之以爲己用。日本之計固深矣，而爲禍亦烈矣。——然其取人之長，以補己之短，從人之善，而去己之未善以攻人心者，有足取焉。

我人每多諱疾忌醫，亦有嫉其惡而棄其善者；更有仇其國而絕其一切者。不知諱疾忌醫，而疾日甚；嫉其惡而棄其善者，終亦未見己之善也。仇其國而絕其一切者，又非強國之道也。——日本對政

心奪人，已得善用之。我人其能不取人之長，以補己之短，從人之善，而去己之未善耶！

三 強弱異勢之外交運用

——日本以前之軍事與外交——「七七」「九一八」及對英美宣戰之軍事與外交——
——英美對日之誤解——對國際交涉之準備與應付——對「弱國無外交」一言之認識

近代戰爭，已無疑為國家總力之戰爭矣；故其範圍之廣，應付之難，為任何人所不能料，亦非任何人所能勝任也。於是機詐奸謀之出奇制勝，乘人不備之先發制人尚焉；此所以濟國力之窮，亦先聲奪人之策也。日本以葦蕀小國，國民雖尚武好勇，然以國力為限，故常善用其策；甲午之戰，日俄之役，又皆以此奏效者也。彼所謂「外交被動，軍事主動」者，正一策之兩用，且能相機變化，以應付其非常。惟彼時之清廷及帝俄，其勢皆在日本之上，故其軍事雖主動，然尚多顧忌；因恐弄巧成拙，禍生不測也。迨「九一八」之侵我東省，則已無所顧忌，而為所欲為矣；此乃我國積弱已甚，彼且已廁列強之林，故亦不惜顛倒是非，以造成強佔之既成事實；使我奈何不得，使人相顧失色，然後以被動之外交，週旋於國際間；並以其力，以被動為主動。終則調解斡旋由人，取捨從違由我；此亦軍事之出神，外交之入化，主動被動互用之極也。

「七七」之侵入蘆溝橋，志在席捲我北方各省，其外交與軍事之方式與手段，全以「九一八」為藍本；初不料我全國上下，在一致之要求下，實行抵抗，實行應戰。然日人猶以為積弱之國，內有爭

，外無援，雖有沸騰之民氣，然爲言而不行之民族，亦熟視而無視；更以之爲地方事件，可強我於短時期內，就地解決。且「九一八」以後之黃金時代，豈忍曇花一現，轉瞬而逝，遂毅然決然，不顧一切，佔平津，下淞滬，而不惜事態之擴大，且利其擴大而威脅之，制壓之。其後「一二八」之對英美宣戰，雖異於「九一八」及「七七」之方式與手段，而仍沿襲甲午及日俄戰役之故技者也。先之以專使，繼之以特使，其旨固在不損權利下與之交涉，然實窺其動靜，視其決心，察其準備，衝其實力，將其被動之外交，以助其主動之軍事。固也；宣戰之佈告未下，而珍珠港之奇襲至矣，香港星加坡亦同遭轟炸；於是遂棄被動爲主動，捨外交而言武力。

英美認日本陸軍，已受制於我國大陸；海軍已用於封鎖中國海岸；空軍則尚在發展中，且多數已毀於中國；以爲必無餘力挑戰，縱有餘力，而未必敢與英美抗也。亦猶當時之清廷帝俄，以爲弱小之日本，焉敢以武力相向，甚且認日本而出於一戰，不啻以卵擊石，而不爲之備。一經奇襲，人力物力，無法補充，復以先聲奪人之故，以致舉棋莫定，全國上下，意志消沉，終興之和，日本遂一試而奏效，再試而成功。英美以有豐富之資源，且其國內，未若清廷及帝俄之昏庸，腐敗，幾經補充，始得勝利，然已歷盡艱辛矣！

是故國與國之交涉，外交所以應軍事之變，軍事所以濟外交之窮；二者宜相成，宜互濟，被動與主動，尤宜審時度勢，相爲表裏者也。在交涉之進行中，不疏軍事之準備；而知已知彼，尤不可忽也。至積弱之國，戰敗之邦，並得利用國際間之矛盾，而以勢與利繼之。此又所謂雖有智謀，不如乘勢

；欲動視聽，必以利誘故也。然則日本此次之失敗者，獨何歟？歷戰久，樹敵多，急功好利之甚；而科學落後，力有所不逮使之然也。今日本於戰敗之餘，猶擬盡外交之力，以爲折衝；又將見外交以應軍事之變矣。我國有言「弱國無外交」者，其知日本在強弱之際，危亡之頃，而盡用之乎？

四 公私善惡之自制

≈——戰時生產與消費之不平衡——私慾之害——應去私奉公人人爲善≈

戰爭對於人力物力消耗之甚，由來然矣；然未有若近代戰爭之甚也。因人力之消耗，遂影響品物之生產；因品物生產減少，甚或因戰爭而交通阻滯，或因地域之限制，於是物品因戰爭而日減，物價因戰爭而日增。在此現狀之下，爲工爲商，囤積居奇；人民因生活所繫，亦有藏有儲。於是物愈久而愈少，價愈後而愈增；工商因物愈少而愈囤，人民因價愈增而愈求。終成有物有錢者暴富，無物無錢者赤貧；國家之秩序於以亂，人民之道德因以喪。此其影響於前方戰事，後方民生者至鉅，而此種現象，又爲我國所獨有。

或曰：「此統制之不得其道，生產與消費之未甚合理故也。」戰時品物之生產，固有不足，供求亦不相應，然消費亦應減低；窮奢極慾，以及不必要之消耗，尤應一一摒除之。能如是；則品物之生產以供消耗；戰時何異於平時！——人民不能自制其私，且不能以需要於戰爭者，獻之國家，國家不得已而爲之統制，其成敗繫之人民，且視其私慾爲之轉移也。

國家之訂法律，……學校之立規則，……以及其他團體公社之訂約章，……非爲奉公守法者而設也，實所以防作奸犯科也。固人人能奉公守法，法於何有！人人而作奸犯科，雖法亦難禁矣！又豈獨統制然哉！故不去私不能爲公；不知有國家，不知有道德，又去私之不易也。而法律也，規則也，……誠善人之羞，惡人之咎也；亦善者獨善其身之過也！是故禁惡而勸善，守法而防亂，去私而奉公，爲人人應有之職責，况在戰時乎！

五 倉廩衣食之於禮節榮辱

——富者之於禮節榮辱——貴者之於禮節榮辱——貧賤者之於禮節榮辱——禮節榮辱之維繫

「倉廩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。」斯言也，其然乎？

百萬千萬之資，已不可謂少矣；以之實倉廩實矣，以之爲衣食足矣。然百萬千萬，尙有萬千百萬之可求；求而不得，乃出非義以得之；甚且行非人之行，事非人之事而不惜。——手足骨肉之情可棄，親友宗鄰之誼無論矣！

任官受祿，可以爲貴矣；然尙有位卑之羞，俸薄之感；於是脅肩諂笑，干求不饜；更求倉廩之實而復實，衣食之足而又足，凡此者豈得謂爲倉廩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哉！

鄉野之民，與世無迂，抱殘缺守，超然物外，雖饕餮不繼，而恥非義之得，無饜之求，故禮節遜

焉，榮辱辨焉。雖非其人，而知仰事俯畜者，且將以爲有待於後，自必有天倫之樂，而絕其不義之求，無嬰之愆。所謂「禮失而求諸野」者，正有見於此也。人而不嬰其愆，不義是求，遂使雄於資者多非分，高於位者多強求。孔子亦嘗曰：「未若貧而樂，富而禮者也。」凡此者，又得謂爲倉廩不實而不知禮節，衣食不足而不知榮辱耶！

作奸犯科者，常以爲衣食不足而出此；然而衣食之足之爲足，又烏知其能知禮節辱榮耶！又豈皆衣食不足而出此耶？不知禮節以得之，勤儉以成之，惜物以保之，是常不足矣；足亦何知乎禮節榮辱哉！

故倉廩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之言出，世道人心，爲之變矣。而所以然者，乃理智不能制人之慾，且藉此以蔽之也。然位無尊卑，爲民則一，財供衣食，溫飽而已。而所以不能制人之慾，實禮義廉恥之不辨也。——而斯言也，亦足在世亂時危時，得藉此識人於禮節榮辱之於衣食倉廩之間！然則何自而使知禮節榮辱？是在禮義廉恥之辨，而非倉廩衣食之實之足也。——甚矣！言之不可不慎也，行之不可不辨也。言不慎，行不辨，此又所以世風日下也。

六 流芳遺臭之取捨

——成事成德之由——意志行爲之察人善惡——不能自信之害而致遺臭——

事之所以成者，在一定之目標下，立堅毅之意志以赴之而已！個人之道德行爲，以致於流芳百世

者，亦惟如此而已！人之爲善，誰不如我；見利而思遷，物誘而心移，行遂殆矣。

生逢世亂，又值國家絕續存亡之秋；生活窘迫，環境惡劣，在在而有關事之成敗，行之善惡。其行爲之彷彿，意志之不能堅毅者，更成盛德之累，甚而萬年遺臭。——而所謂「不能流芳百世，亦當遺臭萬年」者，正此意志與行爲之表示；既授人以隙，更自陷於大不義也。其言固流毒社會人心，然亦得之以見人行爲，察人意志，而識其人焉。

在我抗戰之初，人有主張「一面交涉，一面抵抗」者，已知其所以爲人矣！繼以爲中國不亡於日本，必亡於英美；不亡於英美，必亡於共產而入蘇聯也。——此不僅個人之自信棄之，並國家之自信而棄之矣。終則被人利用，被人挾持；奔走和平，認敵爲友；且舉國之所有，而力能予人者，舉以予之。是誠國之蠹，民之賊，多見其不知量也。

故不能自信者，不可以爲人；不自信其國者，不可以爲國。定一定之目標，立堅毅之意志，此所以自信者也。能如是；然後可以爲人，可以爲國；推而可以爲天下世界矣。

嗚乎！自世之衰，言之不可言者言之；行之不可行者行之。然天下之大，人民之衆，古今之遠，又曾有幾人因不能流芳而遺臭耶？——等而下之，不足論矣！

七 權利務義之衡量

——國人與外人權利觀念之比較——國人之國家觀念——權利義務與道德倫常之相
願——國際之權利義務——國人應戒權利之爭

自功利之說行，而個人之權利觀念重；而我國固有之道德倫常，亦爲之不變。然外人之權利觀念，實未超其國家觀念而上之；故人人有合理之競爭，事事得非常之進步。——民以富，國以強。

國人之於國，其觀念爲如何？更能與外人並論乎？惟知權利之應享，而不知義務之應盡；國自國，民自民，更孰有知其爲休戚者！即有所知，亦因權利而不遑顧也。——近年以還，已稍稍異於是；此非得之環境，受之抗戰乎？——然尚有細人之行，悖逆之道，以存乎其間。

盡義務以享權利，享權利須盡義務固矣，然國家於多難之秋，正百廢待理，又須羣策羣力；以抵於成，是尙期乎義務先而多，權利後而少也。至於個人間之權利義務，又不能棄道德倫常而不爲衡。是個人間之道德倫常，有時而又重於權利義務矣！否則又豈僅以「細人之行，悖逆之道」以責之哉！

——國與國之間，當視權利以盡義務；則權利高於一切矣！

嘗見國人因權利之私之重，遂個人與個人爭，團體與團體爭，地域與地域爭，黨派與黨派爭；；更多暗鬥明爭，雖引起鬪牆之禍而不恤，自伐其國而不顧；終至國幾不國，而外患迭乘。而於國際間，遂成權利不能享，而義務必須盡之異狀。甚且因力之不能勝人也，不期然而懼外媚外之態生矣，故重權利而忽義務者，自毀其國者也；知權利義務而不顧道德倫常者，細人之行且不若也！觀國際之現狀，察個人與黨派間之行爲，其於權利之與義務，以及權利義務之與道德倫常，可不爲之兼及乎！

八 是非與超是非之概觀

——中立之今昔異勢——中立因交戰國而難於自處——歐亞各國不能保持中立之原因——國與國人與人之不能超是非而中立

往昔國與國之戰，在人我不犯我，我不犯人；或在條約許可之下，我得置身事外，以中立而不顧。

——今則其勢異矣。

戰爭隨時代而俱進，向之限於陸空，今日兼及海，空矣；以槍砲攻堅及遠者，今日有飛機原子彈……矣；此僅直接於戰爭之武器言之；其間接有關於戰爭，有關於武器者，則其類殊繁；而交戰國更得藉中立國以得敵之資源，或更出以損人利己之行爲，而中立國之中立地位，影響至矣。

以現代戰爭消耗之大，以及戰爭範圍之廣；以一國之力，而應付於各方，其勢已不可能。且在戰爭時，每發生我之所有，而人之所無；或我之所無，而人之所有之現象。不期然而假手於中立國以取其所有，而制其所無；而中立國又得藉之以爲漁利。因此而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間，不免相妬相嫉；終因利害而不能中立。苟中立國之地位爲要衝，且爲雙方所有求者，則更難於自處矣。——雖中立國自有其權利，自有其限制；然人在勝敗存亡之間，又豈閒顧及中立與不中立哉！

國際間每以強弱利害論是非；其能超強弱利害是非而外之，而後可以言中立。歐洲如荷蘭丹麥挪威，……本皆中立者，在戰爭緊急之時，其結果爲如何，已人人見之矣，東亞各地，更無中立可言，

此又明證也

國以強弱利害論是非，此天下之所以亂也；去強弱是非利害而中立，又非盡人所取，此又亂之所
以遍天下也。苟人而去是非，爭利害，則又禍及人人矣！雖有不與爭利害，而又不予明是非；則又使
人人得而亂之；是誠難乎其爲國，難乎其爲人，而中立固不可恃也。而人亦不能置人是非於不顧也。

建國之期待

——建國之上下相期與互待——政權與治權問題——政黨與政治問題——政黨對政治之應有態度——教育問題——財政與經濟問題——土地問題——生產消費與統制問題——民族健康與衛生問題——社會福利與社會事業問題——人事問題——民食問題——省縣區及機構問題——實業問題——交通問題——農業問題——工商業問題——山澤水利問題——獎勵華僑回國開發實業問題——警察問題——陸海空軍問題——保甲問題——清除奸拒毒問題——外交問題——建國之實施問題。

建國當以適合國情，順應環境為務；既能適合國情，順適環境，并宜上下一體，和衷共濟；外以求人之是，內以去己之非。推我國已往之上下，每有忽於此者，甚或背道而馳。至於求人之是，去己之非，更多事與願違。今則勢異時遷，凡不合於建國者，應無分上下而共去之。

我人知今日之需要於建國者，為「文化經濟與國防三體合一之新國家。」尤望在上者以此相期，在下若以此相待，由其期待，而致於實現。——我人應知抗戰勝利，而建國不成，是無勝利之果也；有建國之機，而不致力於建國，又人人而罪有應得也。而吾之所以不憚煩言者，以時代之演進日烈，國情環境之險惡日甚故也。

近世國家，已多政黨政治，亦有行其一黨專政者；政黨政治之利弊，以及一黨專政之優劣，世人已多論之。人民而能充分利用政權，則任何政治均可；人民而不能利用政權，則流弊滋甚。故政府而爲國爲民，應以政權委之人民全體，而政府亦應如萬能之機，以施展其治權而盡其所能。——故政權與治權之確立，在今日爲不可忽矣，且今日世界政治潮流，已趨向於民主，則我國政治之「權」「能」「分治」，已爲必然之事，而民主潮流，尤須迎合者也。惟我國人民，深受數千年來專制遺毒，又常以爲「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」之故，故對於政治，以及所謂政權與治權之運用，尙多茫然不知。此則有待於政府之予人民以指示，以訓練，而人民亦宜以政治爲衆人之事而事之。

我國之有政黨，由來已久，今則不一其黨。原政黨之所以爲政黨，以各有其政見在，而目的皆在國之治，民之安也；亦猶古之諸子百家，其道難殊，其所以爲治一也。以言過去，國民黨之豐功偉績，已不可沒；以言今日，共產黨之政治理想，亦有所是，其他黨派，當亦不出國共之所主張，而求到治者也。國父謂「三民主義爲共產主義之理想，共產主義爲三民主義之實行。」是三民主義之理想，實涵濟其共產主義；惟今日見仁見智，緩急之間，則容有不同耳！論者謂今日國共之爭，已如清末維新立憲之與革命黨爭相似，而必須求其所以各自善處之道。證以抗戰之所以勝，其效在各黨各派之開誠佈公，同心協力；則今後亦宜以此是求，以見建國之成功。各黨各派，固或有急求建國之成功，而欲有爲於國，且認現狀有不然者，則亦應念抗戰勝利之不易得，建國成功之未易期；故宜互以讓賢，相與督責；殊不能以口舌相加，兵戎相見。固或有其不得已，則政府宜因其人而量才任使，因其見而

據情採納，以求所謂「一致而百慮，殊途而同歸。」如憑一時之意氣，一時之好惡，竟不擇手段，而欲達其目的，則何以爲國？何以爲民？亦何以對己？何以對人？蓋此皆自伐，而人亦以我爲可伐而伐矣。我人懷乎「皮之不存，毛將焉附」之訓，則黨爭與政爭之宜息也明矣。感乎我國民智未開，黨之用，惟少數人之用，則又宜如何體國體民，而勿以意氣爭也。——朝鮮之亡也以黨，而感其民非亡國之民，黨爲亡國之黨者，不亦悲之甚乎！

教育爲立國之基，亦爲建國之先務；有教育而無成效，亦非所以爲建國也。而民衆教育，尤爲當務之急。今日宜先確定民衆教育之實施辦法，且必須立一定之標準，限相當之成績，過去曾有平民千字課以實施民衆教育，並有常識與公民……以爲補充；然學者多出於被動，以爲爲人而學；教者以受命於人，而不得不作門面以敷衍；而主持之有責者，亦以勞多酬少，而任其興廢。學者、教者、以及主持者之態度與觀念若此，宜其成績之不足言也。亦民衆教育之所以失敗也。即以千字課而論，至少宜使人能識能用，常識與公民……至少能知立身處世之大要；且須於人於事，能作合理之應對與剖析；故今後不論教者，學者，以及主持者，須洗心革面，在共同目標——建國——之下，努力自愛，有所作爲。學而不識不知，而又不能用者，宜加處罰；教而敷衍塞責者如之；主其事而任其興廢者貶斥之。此固不僅教育宜然，爲建國而無成績，任何人，任何事，均宜如此也。自古亂國用重典，則治國當嚴明法度必矣，今當建國急切之時，尤宜以此自勵。——我國以往之公私行事，非失之範統，卽不務實際；今後宜深以爲戒，亦不僅教育事業爲然也！

初等教育之爲強迫教育義務教育，宜有明確之規定；且宜訂教學之懲獎，與不受教育之罰則。兒童至須少受六年初等教育！然爲立身處世計，應再有一年或半載之技術與公民訓練，因過去無明確規定，故雖有數十年之教育歷史，而文盲仍多，原因固非一端，而上無標的，下無遵從者，又所以致此也。爲謀教育之普及，及文盲之掃除，今後宜依保甲制度，每保每坊，須有小學一所；每鄉每鎮，須辦初中或相等於初中之分科學校，其經常費由地方自籌，而開辦設備，則由國家供給。小學之入學者，概免費用，使人人皆有求學機會，且使人人樂於就學。高中以上，應另設自由講座，惟須立一定標準，以資考績；而理化……等及其他術科，須實習與理論並重；畢業可分科畢業；能合於規定之標準，卽予升學。如此可使學有專長，才無偏廢，而學生在平時，可爲學不費時，亦不廢事，且易得發展其天才。不論初等、中等、及民衆教育，亦得以晨、晝、夜二部或三部制行之，至於寒暑例假，不論任何學校，尤須儘量予以利用，且必須適於生活之實際情形。——過去教育漸成特殊化，裝飾品，又非人人易得受者；今後宜成普遍化，應用品，又須人人得易受者。此所謂人人，并滿蒙回藏而盡之，且須注意語言與文字之統一。

今日之高等教育，以及學術研究機關，尤宜如英國之重學術傳授，美國之重公民培育。我國從事高等教育，數十年來，其可告人者幾何？能利人濟物者，又幾何？非虛玄炫人，卽翻書譯著而自足。今後宜沉潛於學術之間，且作品節之自勵，對於科學技術，應有改進與發明，對於文物制度，應有推求與創造；而政府對此，亦宜厚加獎勵，並充實其設備，資助其生活，使從事於此者，得有所資，而

易獲成功；其對於公私費之留學者，政府亦應嚴加限制與管理。殊以爲今日所費於留學者，不如在國內多添應有設備，多延學術上有研究之中外學者。如此則以少數人之惠，而惠及多數人，且於學術文化上得立基業。如必不得已而留學，則回國之後，必須以其才學，效之於事；否則追其費用而罰之。其他會受政府之資助，或爲政府所支持者，亦宜以此責之。——其已具成績，政府尤宜有優渥之待遇，使其精進；而對於科學技術人員，並應多予獎勵。

教育卽生活，學校卽社會，此爲不易之論，故我國今後之教育，宜以日常生活與社會現狀爲對象。凡學生——尤以小學高級以上——除以我國之教育宗旨爲宗旨之外，應先養成學生之公民；而學生在校，亦應先以公民自期。如英人之以君子自期。能自期爲君子，庶免乎爲小人。國人應以公民自任，而先之以學生，則於國家觀念，以及自處之道，必有所得矣。且教育之目的，使人人得爲人，得爲公民；能自立，能應世。欲使之爲公民，能自立，能應世，則學識不得不使其深；道德不得不使其善；身體不得不使其強；……推而凡公民所應具之才學德性，不得不使其注意也。經此抗戰之變亂，殊覺道德淪喪，四維不張，……故今後之教育，尤宜着重於公民教育；而古來所重之孝悌忠信，禮義廉恥，不論從事教育與否，並應以身作則而教育之，誘導之，此又不僅注意於學校中也，家國之間，會社之上，任何人所當身體力行也。

抗戰後之財政經濟，又百端待理，理之而或有所失，則建國之功不濟；而此則可依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國之財政經濟措施爲借鏡。要先整理貨幣，使通貨健全；重訂一切稅則稅率，以裕國庫；統制

外匯，以塞漏卮；在抗戰時公私及人民一切反常之經濟行爲，今後宜不使重現，而當前之大要，爲節制資本，並發展國家資本。而遺產稅與所得稅，……以爲節制資本者，是當急切行之。而國民經濟亦當規定其限度，而許其在限度內作經濟上之自由活動；經濟制度之不善，個人資本之無節制，則公而忘私者少，毀德害公者踵且接也。惟在節制資本之同時，政府宜實施社會之福利事業。

在財政經濟與資本問題之同時，政府又當注意平均地權之實施；以我國之人口與職業，以分配我國之土地，殊易得相當之解決；以邊區之地廣人稀，與沿海之地狹民稠，不爲平均地權，亦當予以調劑。平均地權，又得移民實邊，而有助於國防者至鉅。且一方限於土地而農產不足，一方則荒棄地利而不事生產。如人口職業與土地相均，則民安國泰，而生產亦足。在土地未得實測之前，視其地質土壤，先予相當之分配，務使地無荒棄，人無閒手。且今日之土地與經濟問題，尙非如所言之簡單；如無適當之解決與處置，更易引起人與人或事與事之無謂糾紛。總理之民生主義，已爲我人詳之，我人尤當奉爲圭臬，而以之實施。

戰時之一切生產與消費，以及各種經濟現象，每異於平時，而統制在所不免。惟在此次抗戰中，我國所收統制之效實鮮，而所得之教訓與經驗，實可爲今後建國之參考；今後固無統制之必要；而分配之道，則宜有以求之。蓋我國各種生產，實不足以應消費，故與其施行統制，不如注意分配。而分配又當顧及生產與消費，並須兼及人口土地與經濟情形之實況，在此次抗戰之過程中，沿海與內地相隔後，一切遂多畸形現象；此因農工商……各業，向皆發展於沿海，而未分配於內地故也。爲懲前毖

後，我人宜將一切生產機關，視地方需要，以農工商……各業，分配其生產於各地。如此有事則有備，無事亦無患。生產之分配得其道，而消費之分配，是必合理矣。統制之道，亦不言而成，不求而得矣。惟農工商……各業之私人企業，皆惟利是圖，則以國有省有或地方所有之農工商……之公有企業以補之。如此則一切畸形現象，今後皆得免矣。要之生產重於消費，而分配要於統制也。且平時能分配合理，則戰時之統制自易收效——而平均地權，節制資本，亦所以均分配之道也。如此所變於人事或政治上之糾紛者可免矣。亦不僅以此爲已也；三民主義之精神，實寄之於民生主義，民生主義全部之實施，於今日尤不得或緩；如以爲茲事體大，則不妨先分省分區以實驗之，否則非行爲之不前，即思想之落伍，又豈僅引起政治上之糾紛而已哉！惟盡善之理論，要有妥慎之實施，而衡情酌理，又事實要於理論也。且所計於我者，或尙有待決於人，故一事之舉，又能不爲之兼籌並顧耶！

我國民身體之羸弱，精神之萎靡，誰不爲之怵目驚心，而感其爲病夫之身也。每見有志於學問事業之人，常爲身體與精神所限，而不能振作有爲；此其影響於民族之強弱，及事業之盛衰者至鉅，故衛生不可不講也。衛生行政，又不可不推及民間也。政府曾致力於衛生事業矣，然有效於民間者幾何？今後急宜推進工作，以求實效，不可再蹈有官有署，而無政無績之覆轍。過去之衛生事業，雖有公立醫院，然僅止於省縣，省縣固有公立醫院之必要，而鄉村市鎮，其要或重於省縣也。蓋省縣所在，民智較開通，即私人醫院或醫生，亦必較多於鄉村市鎮，故鄉村市鎮之衛生事業，其要或重於省縣也。而我國每反其道而行之，亦不僅衛生事業爲然也。以我國之民智及習俗，對於衛生事業，應重指導及

義務診療，以收實效。且必使民得有信仰，而易於推行。——一切行政，須得民衆信仰爲首要，亦非備衛生事業及衛生行政爲然。其在平時，更須注意民衆衛生習慣之養成，並改善民衆之娛樂與嗜好；務使民衆體健身強，勇於任事，敢於作爲，庶種族不致衰退，國家亦得健全之民，而事無不可爲也。

政府之社會政策，社會行政，已由各種社會法規之訂立，及社會事業之實施而得見梗概。我國已往，對於社會事業，向所忽視；民間所有，亦聽其自生自滅，既少監督指導，更無獎懲勸勉。對於農工……之福利事業，更漠然不關於心，且以爲無與於政治者。抗戰以還，政府知社會問題之爲政治問題，社會事業之爲國家事業，更設置社會部，以推行社會政策，掌理社會行政，以發展社會事業。數年來於國家紛亂之間，而規模日具，事業日新，誠非易事。蓋我國人民，向無組織，從不訓練，且學識不如人，技術落人後，欲加組織，欲加訓練，誠難乎其爲繼也。既規模已具，則必須注意精神之發揚，與物質之充實。所以欲精神之發揚者，以求組織與訓練之美也；所以欲物質之充實者，以求事業與福利之全也。組織與訓練，常備於有形與無形，事業與福利，則宜普通而久遠。總理未竟之言，爲民生主義之養生送死。而養生送死，卽爲今日之社會福利事業，於社會福利事業之中，我人尤宜注意者有所歸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養，而災難疾苦之救濟，又爲福利事業之成效所寄。然而救濟之施，實不宜以消極爲是，如工之失業，宜以工代賑而爲之救濟，如工廠不能復工而致工人失業，則宜資助工廠復工，以減少工人失業。如此以消極之工人救濟，而爲積極之工廠生產。其他養生送死，撫老育幼，以及救災卹貧，亦宜改消極而爲積極，變救濟而爲生產。我人知消極之救濟，每養成人心之依賴，而積

極之生產，可使人心之奮勉。況我國爲產業衰落之國，尤宜寓救濟於生產，由生產而求福利也。於物質生產及致人福利之同時，其於合作事業，又不可不推求也。合作又所以完成社會福利之使命者也。故合作事業而健全，則農蠶其事，工勤其業，商得其利，其他不論何人何事，生活並得安定，事業並得發展。且能互助以相成，互求以相濟；是社會之福利，尙有待於合作事業以全也，社會福利之另一保障，合作事業另一運用，則爲社會保險，社會保險，亦不僅以人壽而爲已足，如農對於水旱虫荒，或耕牛農具，亦得予以保險，工商人等，凡福利所繫，亦應一一舉辦。然必須取信於民，且必事事敏捷，人人方便。否則何以見社會之福利，而達社會政策哉！至於農產糧食……又與社會福利，合作事業相與聯繫，則糧政問題，在抗戰而後，其行政組織，宜加調整，而工廠商之內部組織，亦得以合作制度出之；而使社會政策，更易貫徹。感乎我國過去條例多而事業少，人事繁而效力低，機構雜而政令亂，於此又宜深思矣——又豈僅糧政問題爲然哉？

凡事之舉，須視其緩急，定其計劃，謀其實施，而人事又繫事之成敗者也。我國過去之於人事，深有未愜於人者；任使固有舉賢不避親，要在賢否而已。不賢而任之，則必恃其親而忽其事；或做人傲物，而事事不舉。不知廉恥者，以爲彼與某相親，此與某相得，遂競走其門，而行囑托賄賂。如此則舉其人而害其事，愈其親而忘其國，得其人而累及己。自古有所謂特達之知，得之稠人之中，置之衆人之上，受知者自必感人感己，當能爲人效命，爲國效死，然此未易舉於今日也。故今日之人事問題，宜先有別於賢不肖；學問爲一事，道德爲一事，而經驗又爲一事也；任使進退，宜以此三者而兼

及之。至若年少不經，而以權要相授，必致成事不足，敗事有餘。彼年少不經，一旦拂逆於心，或別有企圖者，更易僨事。況今日環境惡劣，社會之誘惑性，兇於個人之操守；凡此情形，又不可不顧及者也。——自古舉賢任使，縱有才學，亦未必遽佔要津，卽置高位，待經年累月之試用，鉅細靡遺之考績，固知其賢；而後任之。——凡有才學，更應使其不患無位，或雖居人下於一時，亦應爲之升遷於他日，故今後人事之任免，不可因推荐之人而任其人，亦不可因一己之見而免其人；才學一事也，操守一事也，經驗與資格又一事也。三者而不兼及之，則其人其事殆矣。今日並爲人所痛心者，爲因人任事，而非因事任人。因人任事者，人忽於事；因事任人者，事重於人，此實有關成敗得失，爲國者所不可忽也。故今後並宜確定人事之任免，更使其有位者安於位，有才者學者，宜考績升遷，有才學道德而未獲其位，尤宜有任用機會，更藉此使人勵其才，勉其學，而養其德性。如此則事無不舉，而國無不治；亦人盡其才，而學盡其用也。——至於文官制度之確立，又爲今日之所不可忽也。

足食足兵，自古爲治國之先務，兵不足則治安堪虞，食不足則更兇於兵之不足。蓋饑兵不能戰，饑民更使國亂而危亡，且上下無以立也；故足食要於足兵。歐洲之兩次戰爭，最後之促其早日結束者，實糧食問題也，糧食不足，兵雖勇不可再戰；民雖愛國，無食又不能繼以爲國也。我國自古以農立國，然近百年來，國米不足供國用，人民遂日愁於食之如何籌措；而在上者亦難獲救濟之策；雖准洋米進口，然漏卮日甚，而補救亦日難；一旦更兼水旱虫傷之災，更不幸而遇兵燹流離之苦，則兵將何以活？民將何以生？故足食之謀，又不可忽於今日，而繼於來日也。縱不以歐洲戰爭而論，我國歷代

興亡治亂，其直接間接原因，未有不繫於食者。我國百年來農產之不振，食之不足，原因固非一端，而農業技術之故步自封，主其事者之不事獎勵、改良，則爲原因之甚者。爲防變故猝發，或荒亂饑饉，則於平時，不能不注意積穀存糧。而積穀存糧，又得分地方與國家二部；儲於鄉縣爲地方所有者，宜作爲水旱虫傷之佈施救濟；其省有或國有者，宜爲戰亂變故之需。國家至少宜有五年之儲，鄉縣至少宜有三年之積；如此則患至而不懼，禍至而不憂，且可順於民者應於物，舉其事者得其民；此長治久安之道，或且重於兵也。

期待於建國，且期收建國之效者，實不一其端；我國今日，各地政治，尙多未入軌道，且有形同割據者；至於陽奉陰違，甚或不受節制，更所在多有。而行政效率之什不得一，尤爲爲國者所痛心，爲今之計，宜去其積弊，除其惡習，而省縣區之宜劃分，以爲補救，實爲必要；而邊區各地，尤宜劃省分治，不可常如化外之域，以啓內部之分化，外人之覬覦。而事之至者，莫若以國土全部，廢省併縣，如古之州府。今之專署，而以之直屬於政院。並調整縣府機構，提高縣長地位，如此一切不應有之現象，或可稍免，而指臂之效，亦易收也，卽向之地域紀念，而呈分崩離析現象者，亦得因以泯滅。至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，尤宜集中辦公，以減少傳遞及其他週折，而省其應省之人力物力。且集中辦公，主其事者，易多接觸機會，卽研究討論，更得集思廣益之效，行政效率之增進，自不待言。至一切駢枝幾關，亦應相機歸併，冗員並宜裁汰，蓋機關多，人事繁，必致意見雜，而事難舉也。

我國積弱之原因，一言以蔽之：在上者人事與機構之有所不宜，在下者教育之尙未普及。因而影

響於軍事，政治以及經濟實業……以言實業，則以我國現有之人力物力，尙不足以濟其事，然不能不謀有以振興之！所謂實業，範圍殊廣，而我國今日之急需，則鋼鐵等重工業之發展爲尤要。國家無重工業而不能製鉄鍊鋼，則一切工業，猶築室於沙灘之上，不待風雨而時感飄零。所謂重工業；最低限度，須能自造各種動力，以及應用機件；能若是，則輕工業之發展必矣。或有以爲我國今日現有之人力物力，尙不能發展重工業，宜避重就輕，而先發展輕工業，此固亦有所見。然不若以輕工業委之人民，而以重工業歸之國營。如能同時並進，實一舉而二得。至人力物力之不足，則在不損權利之下，聘任外國專家，借助外國資財，以利用之發展之，然應如日本明治維新借外資以興國，不可如德川幕府，借外資以造成殖民地現象，苟或不然，則平時一切實業，不過客人籬下而已，一遇非常，則無所依據，不能措手足，如此次抗戰之所經歷者。此次德國之敗，東線受困於大炮，西線被制於飛機，以席捲歐洲之勢，終至土崩瓦解者，實飛機大炮之力也。亦德國直接失敗原因之一也。然飛機大炮，不有重工業，將何以全之！日本亦以重工業之未甚發達，造船工業及飛機工程之不如人，以致亦告失敗。故重工業不僅一國之實業繫之，軍事工業，又非此不爲功。而無重業之國，又將何以爲國耶！

交通爲國之命脈，在戰時或非常時，更顯其重要。抗戰期中，我人困於交通者已盡經驗之。故我國宜就有關海陸空諸方，積極加以發展。數年來因抗戰之需要，內地交通，已有相當應就；惟限於人力物力，尙須改進與發展，沿海各省各地，因敵人侵擾，則已破壞不堪。我人一方宜就現所有者，整理之，改進之；而中央、西北、西南、及高原之鐵道幹線，今日卽宜興築。此僅就陸地之交通言。至

於航運，內河暫先委之商辦或官商合辦，海運則由國營。航空應照戰前所有者而延長之，聯絡之，而其權不可委之外人。總之：交通宜儘量發展，儘量便捷。以我國土地之廣，如不致力於交通事業，非所以計於國也。致力於交通事業，而不適應時代，必如德國戰時之交通事業，常因被炸而成麻痺狀態。雖然；適應時代，與夫避免戰時或非常時之損失，又豈僅交通事業爲然哉！

農業爲我國之基，然百餘年來，惟見其衰退，而不見其進步，前於足食之議時，已略致其感慨。今後宜利用機械，注意土壤，而歷年來埋屍築坎，又使耕地日減，農產日少，則平治坎地，改善埋葬制度，爲農產而不可忽也。至於農民教育，農事常識，宜及時灌輸；務使勞力少而生產多，知識豐而食用足。農民之需要土地者，國家宜依人口與地質，妥爲分配。其生產所得，以其所餘，國家又宜妥爲儲藏，妥爲分配；使各得其宜，各得其利。國家在每省每縣，得設集體農場，既爲農民之觀模，又爲農作制之改良。於民於國，實深利賴；至邊遠及農業未發達之區，更應發展之，獎勵之。

工商業可使其任意發展；惟國家須獎勵國貨之製造與傾銷，而限制外貨之輸入與競爭。凡資本在相當數目以上者，政府宜加監督；其製造與運營，能有利於民，有益於國，而力有所不逮者，國家宜扶助之。其不屬於生產，更無補於工商之外匯，政府宜加限制。凡工商之大企業及國際貿易，並應以國營爲原則；其他外人在華有關我工商盛衰之權益，不論其爲直接或間接者，宜從速取消或修訂。今而後，非平等互惠之約，不予訂立，又豈僅有關工商盛衰之約爲然哉！有關工商盛衰之約，特已往不平等條約之一小部耳。

山澤之用，水利之宜，爲人所忽，而爲利至溥；實有關國計民生，亦治安理亂係焉。故山居內陸之民，宜利用山嶺坵阜，使荒涼之地，變爲生利之場；近海江河居民，宜利用江海河道，使其生息孳繁。更使有職業者作爲副業；無職業者，作爲職業。——各種職業與事業，應有副業之提倡，不僅對山川河海爲然也。——如日本農民，多數以蠶桑及種茶爲副業，以致奪我絲茶之利。——山川之易釀災荒者，當非少數人所能制止與消除，則人民宜同心協力於下，政府宜籌思熟慮於上，使消息於無形，而求上下之相安。而水力之可利用者，又宜加以利用之。我人至今猶深感乎當日之華僑，耐辛苦，渡重洋，不問寒暑，經之營之，或寄人籬下，以求自立，或振作有爲，以圖成功。去時闢草萊，尋蹊徑，歸時而家成業就者，所在多有。我人對於山澤水利，以及所謂墾荒，皆宜如華僑之努力。况華僑之去，既無政府之保護，更多外人之剝削，然尙有許多貢獻以予祖國，今則同在國內，其難易利害；相遠實不可以道里計。我人對此事業，亦不妨由華僑投資。諒華僑遠懷祖國，以其經驗閱歷，而樂於贊助也。——其他交通實業等，凡有補於國，而無損於民者，諒華僑亦必樂於其事。故政府又宜保護在外華僑，並獎勵其歸國，以從事於各種事業。而山澤與水利，尤期此以待開發也。

治安問題，並爲建國之要者。治安不能確立，事業無由進行。殊以爲現有之警察任務，其一部宜責之保甲，而以學生爲輔。保甲之組織嚴密，則奸宄自少，而宵小可絕。學生爲純潔之青年或少年，勇於任事，有作有爲；今日使其熟練人事之宜，公民之德，他日出而應世，自必才德兼備，親民臨事而無不可也。且欲養成學生之公民，則借助於此者，實亦最宜。况我國現有之警務，非制度之不善，

質素質之低劣。(其他任何事其未善處亦皆與素質有關)故現有之警察數，應先酌減，以節糜費。——此非嫌其人數之多，實多不如少也；節無用爲有用，事必有益而無損。惟學生與保甲人員，亦有其日常功課與任務，故爲警務人員，日間須巡邏，夜間須出防，以補學生與保甲人員力量之不足。而緝捕任務，又非警察不可。其他負地方治安之責者，並應提高其素質，而施以軍事訓練，如前次歐戰後德國等之所實施者。

軍隊負國防重任，而兼治安者也。戰時常嫌兵源枯竭，戰後則應竭力縮減。然軍民合一之養成，又不可忽於今日。凡現役之兵，宜開赴邊防要地；且須輪流填駐，使其熟習地形地勢。凡赴一地，須注意屯墾，使變消費而爲生產，能防禦而維治安。而學生與合於年齡之健全公民，一律須受軍訓，且每縣與每省可於規定時間內，輪流檢閱，使武力民衆化；無事則各安其業，有事則同赴疆場。不論戰時與平時，凡逃避兵役，或軍事訓練，應依保甲連坐治罪，而公務員與婦女，亦應有軍訓之規定，不使稍生流弊。服兵役之習慣，如逾能深入民間，則有效於國者亦逾廣；過去非僅兵與民，格格不相入，即兵與兵，亦不相得；甚且兵自兵，官自官，民自民，更有官與官相剋，民與民相忌，兵與兵相爭。而軍、民、政之相互間，更多不相得者。今後宜將一切離心力加以剷除，而將向心力加以培育。更就軍隊而論，私人不得以軍隊爲後盾。而不受節制調遣；黨人不可以軍隊爲武器，而作挾與憑藉，故軍隊須國有，不得爲一黨或一人私有，以免因黨爭或人事而起兵禍。而國家除土匪或通敵誤國者外，亦不得以其軍隊，施於一黨或一人也。至海防與空防之海空軍，亦應及時建設，於重工業發展後，陸海空

各方。尤應有完美之設備，並隨時注意質與量之改善。而精神訓練，又不可忽也。——精神訓練，亦不惟對士兵爲然也。

保甲亟宜推進，且必須有嚴密之組織與靈活之運用，更須有完美之訓練；藉保甲之組織，舉凡民衆教育，勞動服務，……以及其他國家或地方事業等，均易順利進行。至其機構，應以學校學生及地方有識之公正人士爲主體，以便實施人民身心之修養，與事業之指導，我國過去一切，皆有組織而無事業，有形式而無成績；保甲爲推動一切事業之最下層組織，今後不可徒具形式，——宜切實督責之，使得成績。其他一切事業之進行，亦得責之如保甲之層層推進，以收實效。不然；必停滯於抗戰前之建國，而無以爲國也。

清除奸拒毒，爲抗戰後建國過程中之先務。盜匪之害；民不安居，事業阻滯；生產不足，破壞有餘。奸逆之罪；犯法亂紀，無惡不作；損人利己，亡國滅族。（若干奸商，及發國難財與勝利財者，亦與漢奸逆賊，同其罪惡。）毒品之禍；傷身病民，種族衰退；袖手好閒，惟務消費。故盜匪不清，不足以安人民；奸逆不除，我國之後患堪虞；毒品不拒，民族與事業，必遭毀滅。三者爲禍之烈，法所不容，人所共嫉；然尙多冥不畏法，更有尤而效之者，此實已往之不能明正典刑，而遺禍於今日也。若不嚴厲處置，或竟任其逍遙法外，或更任其混迹於公私事業之間，則生不畏死者，將得縱容濟惡之便，而不知其非。後世苟再遭如此次之數年抗戰，必流毒更深；事而如此，其將何以告今人，更何以告後人！故此三者；政府宜及早有以清之、除之、拒之，而義無反顧也。

建國之道，殊不一其端，今日所見及此，而明日更有所見者，所在多有。尤以戰前戰後之形勢有殊對內對外之關係有別；是內政與外交，又當兼籌並顧也。抗戰之前，內有思想政見之對立，外有列強之侵略。然內在之對立，尙易消融；而外來之侵略，實難應付，而中日戰禍，終不可免。今雖情移勢異，而侵略者仍日伺於側，惟非日本而已，所幸列強間，經此世界大戰，及東亞戰爭，正謀喘息機會，以圖休養生息。我國更遭敵人空前未有之破壞，自當發憤圖強，以謀建設；尤應自強不息，以建現代國家。故不論對內對外，萬無再啓戰端之理。而鬪牆之禍，易召外寇之入侵，故今後更應絕對避免。列強固忌我國之強也，於建國之建設中，或不免爲之阻撓，爲之破壞。是則我人對於外交，又不能不予以注意。日本與我，同處東亞，同文同種，利害與共。過去以彼邦武人瘋狂，野心不戢，歷年來積不相能，遂造成不次之慘禍；及七七之抗戰，而不可收拾。我國對外，本以親睦爲旨，日本既與我爲鄰，又屬同文同種，今日宜盡棄舊嫌，而以親睦爲主；蘇聯與我，壤地相接，邦交素厚，既有互不侵犯之約於前，更應繼此以再維持於後，而更進其親睦之道也。戰後英美與我關係，有非一言所能盡者，故我亦不能疏之遠之。是故我國今後之外交，宜和日本，友蘇聯，而近英美，至其他國家，雖與我關係較淺，而我亦得對英美蘇聯之態度以對之。惟所謂和也、友也、近也、非將依恃於人，而必使人有待於我。由我自發自動，自以爲中心；不可以人爲中心，而依人附人也。惟世事變幻莫測，外交又瞬息萬變，往往今日之所是，而明日以爲非；亦有我以爲是，彼以爲非，故外交之方式與運用，必審時度勢，非有專才與經驗，殊不易應付。殊以爲對外之事，雖有智謀不如乘勢，欲動視聽，必以利

誘。勢與利互用，而相得之處多矣。

戰後各國，皆已致力於復興與建設，而我國尤宜猛着先鞭。觀國際間之矛盾日深，則由猜忌而相爭者亦日甚；因權利而起之傾軋愈多，則戰亂之機亦逾迫。目前固在休養生息中，要皆培其實力，蓄其精銳，而爲不得已時之用。戰爭原爲剷除國際糾紛，解決國際矛盾；然而逾戰爭則糾紛與矛盾愈多，亦因權利與野心爲崇之逾甚故也。若由累次戰爭之前因後果測之，恐不久之將來，相爭相殺之機必又起矣。且此時此地，我將爲主要戰場，而更遭空前未有之慘禍。故我人之建國，於各國喘息期內，必須有所成就；於今固不妨延專才，立專署，厘訂建國計劃，以促建國之實現，并藉此以週旋於未來國際之間。——所痛者，國內之糾紛，何時能去之？而盡其建國工作也！

抗戰建國之相因適應論

——對抗建之態度——敵之種種——抗戰建國之相因——抗建之不能相遺——相因之道——抗建相因之利——相因與適應之論據——適應於科學——適應於生活——（小利大義，是非公私。——自信心自大心……）——有形與無形之適應——（心理生理事業……）——道德思想人情風俗之適應——相因適應之聯繫與成敗

在抗戰勝利之今日而言抗戰，其爲言也，或以爲過矣；在建國之進程中而言建國，聞斯言者，不亦爲之竦然乎？雖然，言其所當言，雖多不爲過；聽其所應聽，雖屢聞而不厭；况抗戰之大事，建國之大業乎！

世人每以侵我者爲敵，而不知非以侵我者，亦足爲敵也；更不知自我之奮發有爲，自強不息，而爲自我之敵也。至於浮沉世俗，隨波逐流，而自以爲得計；苟全於自然現象中，而不以科學精神相與據鬥，且不能以理而勝之，是皆敵也。既皆敵，豈能抗此而遺彼乎？

國家之需要於抗戰而抗戰，需要於建國而建國。然軍事抗戰，每在不得已之一時；其非軍事抗戰，則無時或已。蓋非以侵我之敵，或自我之敵，無日不環伺左右，而能一日或寢也。有國而不知建，更天下所稀聞，古今所未有。——且今日之需要若此，而若此抗戰，若此建國；明日之需要如彼，又須如彼抗戰，如彼建國；此一時，彼一時，相互爲因，則抗戰無已時，而建國亦常在進程中。故抗戰

而抗此遺彼，非抗戰之道也；建國而遺彼建此，更非建國之道；而進程中之告一階段，尤不得謂爲成功。

知抗戰之不能抗此遺彼，建國之不能遺彼建此，則抗戰之爲抗戰，建國之爲建國，誠紛繁而不知所措矣。且事之抗戰者，有關建國，事之建國者，有關抗戰。如自我之敵，無時不可與抗，無日不可與戰，在既抗既戰之同時，又不可不建反其自我之敵之道以建國也。是抗戰無已時，而建國亦無已時，且有因抗戰而爲建國，有因建國而爲抗戰。是抗戰與建國，又有其相因矣。抑我人知自我之敵爲無形之敵，而四境之外，六合之內，其非自我之敵而爲有形者，又不知其幾也。則抗戰建國，與建國抗戰之相因，又因其因而爲因矣。故不因建國而抗戰，則抗戰必敗，（雖倖勝於一時，必敗於日後，）不因抗戰而建國，則建國不成。（雖幸有所成，終必失敗，）是亦抗戰因於建國，建國因於抗戰也。彼有形之敵，而又挾其無形者，爲抗戰爲建國，又將何以因其因而爲因耶！

因因相循，而得之於審乎時，適乎理，應乎情，而通乎變，則抗戰無不勝，建國無不成。蓋不審乎時，不能隨時代以俱進；不適於於理，則雖謀不成；不應乎情，則怨悱而多亂；不通乎變，又何以籌謀制宜也！故審乎時者，能有所爲有所不爲也。適乎理者，將以其道，而知所緩急取捨也，應乎情者，能慎始克終，而樂於其成也，通乎變者，高瞻遠矚，無所往而不宜也。既知抗戰之有因於建國，建國有因於抗戰。則知審時、適理、應情、通變之不可忽；而適與應，所謂適應者，尤要於其他。彼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之爲進化論之不易定理，已爲人所不能否認。適應又所以備競爭保生存也。抗戰

爲人類競爭之烈且顯者，而建國又圖生存而藉此以爲競爭也；則抗戰建國，或建國抗戰，又豈僅須循其因，且必爲之適應矣！故抗戰並須適應於建國，建國又須適應於抗戰。既相因，又相適應，而生存其可圖矣。

人不犯我，我不犯人，如此可以相安無事而無敵，亦無所謂抗，無所謂戰矣；然國決不能在無抗無戰之間，而忽其建國工作；固無敵矣，亦有爲之假想以自勉，更以之爲建國對象。然天下決無無敵之國，亦猶爲人而爲無怨之人。況國際間以權利爲歸趨，更能免乎因磨擦而對立，而敵對乎！——雖立國而處於世外，爲人而隱於山林，恐亦不能無敵而無怨，故應有其敵不辭敵，應有其怨不辭怨。然後爲國而建國，爲人而能立矣！國與國，人與人，均不失相互之因，而以建以立；以相互之因，而相適應於其間，於是人乃超人，國爲強國。——相因之理，此實易明者也。

既相因之理之已明，而適應之道，將何取乎？

國弱召侮致寇，能自強必與之敵，我之敵彼，敵其侮也寇也；彼亦以我爲敵，敵我不從其心，不饜其慾也；相互爲敵，抗矣戰矣。然而一國之弱，必遭各國之侵，故抗其一，未必以爲已，勝於前，未必勝於後，而欲操必勝之機，抗其一而却餘衆者，必將謀所以建國而策萬全，而思前慮後，更爲情理之常。——戰何以勝，尋其因而存之，敗何以敗，又必尋其因而去之。尋其勝敗之因，復得不盡勝敗之因矣。尋其不盡勝敗之因，復得國之所以爲國而勝之，所以爲國而敗之！知立國之不免與人戰，或且屢戰不已，甚或勝不能已，敗亦不能已，則備敵之建國，又不能不爲之戒懼，而建國之抗戰必矣。

！凡此者，我又何從乎？則必既尋其因，又須適應！

近世科學上之發明，殊足制人一切；而我國古代之發明，惟見人之改良利用，而不見自我之精進，我人雖生存於大自然之中，然對自然現象，能加以觀察，加以利用乎？此而不講，是知有形之敵，而忽無形之敵也，或並有形無形而忽之。且夫所謂科學，今日有此發明，明日復有勝於此者；今日有此完美，而明日更有完美於此者。故科學須日進無疆，而不能稍作故步自封；能勝人一籌，即多一勝利機會，而此之所謂勝利，非僅在疆場之上也，凡生活起居，衣食住行，……甚而養生送死，……亦無往而不在此。人有科學，能勝人，能制人，我當研究其然，與所以然，更抗其勝人而勝之，制人而制之；苟能以人之未有，發明之，創建之。則已知所適應矣；苟人而適我之適，我更無所不適矣！

國人守舊之習，每流露於言辭行事之間；甚且明知其不應爲而爲之；苟今後而仍繼此不變，則抗戰之爲抗戰，建國之爲建國，不敢聞矣。而所謂適應，又將何以爲言耶！總理知難行易之說，固有感而發；惟國人習於所見，溺於所聞，而不知所以改之者，仍比比皆是。——更有深以爲憂者：則爲國民道德之墮落，孝弟忠信之不講，禮義廉恥之不知是也。今則智者好行小慧，愚者無所用心；且見利而趨之，見禍而避之；至於各是其是，各非其非，互爲冰炭，勢成水火，此又隨時隨地，見之個人，見之團體。凡此應予糾正，而不見人稍加制止；甚或見其非禮非義而不顧，陰或縱之使之，而國事人事，遂不可爲矣。我人宜使人去不善而爲善，去惡而不再爲惡；既善矣，亦不能以自掃門前爲己是，獨善其身爲己足。須知小我之非，足以害大我之是；各以小我之是，而後無大我之非。况我身爲國家之身

，我有爲國家所有；我爲人，卽爲國人之一員，人類之個體；不應以小我自居，而忘其遠者大者。——有國而爲國，有人類而爲人類。——不然何以爲我。何以爲人，何以爲國家，何以爲人類？更何以爲建國抗戰，抗戰建國乎！

有近見而無遠圖，貪小利而忘大義，論人情世故，而無是非公私，此爲人人易犯而不易改，而國人甚於外人也。惟其所見若此，故處家庭宗鄰間，惟知一己之夫婦子女，財產宅第；雖父母弟妹……不顧，翁姑叔姪……棄之。入社會國家，惟知權勢利厚之享，而無潔己奉公之謀；因此家庭、社會、國家日以壞，人心風俗世態且日偷也。夫小利不可以爲利，近見不可以爲見，人情世故，是非公私，尤須有以明之！小利近見，惟促家庭宗鄰之不安，社會國家之不寧；有人情世故而無是非公私，尤促世亂國危也。知遠圖，識大義，明人情世故之所止，於是小利近見可去，是非公私能明。對國家對民族非去小利近見不可也；無遠圖大義，以及是非公私，更不可也。今而有以小利近見是尙，且以公私是非不辨者，應知何以自處矣！——抗戰以去有形之敵去矣，此國人陋習，而甚於有形之敵，將何以去之？不去而言抗戰建國，或建國抗戰且求適應者，又何以計於今後耶！

百年來國人對外之患，患在失其自信心，而對內又患在妄自尊大。外人侵寇之初，驟見其巨鑑利器，以爲我有刀槍弓矢，足以拒之，然不經一擊，身亡國破，而義和團之排外，最足表示妄自尊大之心。至於出國留學，或專派考察研究之人，亦每以自尊自大而不能取人之長，或虛心以加探求。縱或不然；見其事物之新穎，文治武備之出衆，亦僅嘆其神奇巧妙，嘖嘖稱羨而已！後因對外之屢屢失敗

雖妄自尊大，又無以勝之；不期而懼外媚外生，而自信心失矣。對外雖失自信心，而對內則以劣根性猶存，且以爲爾我彼此一也，仍各妄自尊大，不稍退讓。因而對外事事委屈，雖搖尾乞憐而不恥，奴顏屈膝而不辭。對內則爭長論短，權重計輕；雖可相安而不相容，此又對外所以一再喪權辱國，對內所以分崩離析之不已也。原夫天下之事，反其道而行者，未有不敗者；對外而媚其所不應媚，親其所不應親，而國危矣。對內應爲而不爲，應讓而不讓，而國亦危矣。且同爲國人，在上者各嫉其功，在下者各嫉其事，因以功不成，事不舉，而外人更竊笑於旁，且以劣等民族譏之，是誠民族之羞，國家之恥也。今敵已抗矣，國將建矣；對此心理與行爲之敵，已因建國而建乎？抗敵而抗乎？——建此國，仍有待於抗此敵，抗此敵，以建此國也！

抗戰須兼有形無形之敵，建國須盡物質精神之美，此爲任何人稱之。惟時有緩急，事有先後，且有相成爲果，亦有相互爲因，此所以抗戰建國而後，必須繼以建國抗戰也。今有形之敵既去，而無形之敵，猶環伺我前，建國物質之美未備，精神之弊未除，此甚爲抗戰憂，建國危也。夫軍事抗戰，最有形而最緊急；物質建國，易有成而易收效，至精神上之抗戰，精神上之建國，雖甚切要實難收效。而人每就其易而避其難，取有形而忽無形。就其易，避其難，故人多取巧，喜弄小慧；取有形而忽無形，故人多浮囂傾軋，而少沉毅潛思。不知取巧者，不足以成大事，弄小慧者，不足以成大器；而浮囂與傾軋，尤足敗事；少潛思沉毅之力，更不足以有爲。而國人之浪費時間，棄置空間；娛樂之不正當，嗜好之不正常；尤足爲抗戰之敵，建國之敵；抗戰既有其敵而抗之，建國宜以不適於建國者而去之。

在此抗戰建國相需適應之時，我人又應知自力更生之不可忽。此在抗戰建國時，會上一致努力者，當此抗戰已畢，建國肇始之時，尤不可忽也。曾憶抗戰之初，人有疑於我國對日一戰者，既戰而後，因游擊區日廣，以爲恢復爲難，因而有期國際之變化，更希望各國之有以助我。其意志薄弱，且失其自信者，更認敵爲友。而本可從早結束之抗戰，亦因此而遷延時日。此種不能自力更生之心理，一日不去，則影響於抗戰者既深，而爲害於建國者尤甚。蓋抗戰僅一時之手段，而建國乃百年之大計，且有關國運之盛衰。我人必藉自力而後可以自強，能更生而後可以生生不息。故抗戰須自力更生，而建國尤要於此也。殊以爲爲軍事抗戰！物質建國而外，精神上之抗戰，精神上之建國，須相行不悖，而興利應盡其利，除弊應盡其弊，尤事之至顯而當悉力以赴也。至收效之難易，應非所計，而自力更生，又豈僅抗戰之適應爲然，建國之適應爲然哉！

內在之患不去，外來之禍難除；內在之患，人人有決心而知患之不可留，則不去而自去；外來之禍，雖人人有決心尙須有待於國力。我國內在之患，不論其爲有形無形，或精神物質，已不憚煩而言之矣。外來之禍，軍事則有時間性，雖失敗於一時，亦足以刺激國民而知痛心疾首，其並足爲患，而不能不爲之戒備者，則政治經濟文化思想是也。政治之足以影響我國者，如外交時受束縛，內政因外交而常受牽制也。經濟則我國幾已依附於人；工商業之反客爲主，時受侵奪、更昭然若揭。國內之經濟現象，常因國外之經濟行爲而動盪不安；至文化，或有忘其固有立場，而成奴化現象。其有意於改進者，亦多數人舍其本而逐其末。思想更龐雜而不知歸趨。夫外來之文化與思想，自有其背景與成因

；因而其主義與制度與我有格格不相入者；而思想尤甚於文化。每有外國之餘唾，而國人奉之如圭臬；野心家更挾人之主義制度，並依附其人，甘受其指使以自重。於是各懷主義，各論制度，至是否適合於國情則不論也。因而成禍亂之源，敗壞之本，故文化思想、對內應適合國情，對外宜順應環境。而政治經濟，……以至於軍事、外交，……尤非獨立自主不可。苟自以爲已獨立自主，而仍受外來之影響與牽制者，是基礎之未鞏固，或亦外來勢力入侵之未已也。其甘依附於人，且甘受其指使以自重，更多見其不自量矣！

夫事有相互爲因，而相需以成者，而抗戰建國。尤能見乎此也。以我人今日所見所要，在抗戰以完成建國，建國以完成抗戰；在建國之過程中，事事宜作適應之抗戰，在適應之抗戰中，宜留意於一勞永逸之建國。故建國須尋抗戰之未了，而抗戰須求建國之完成。抗外來之軍事侵略，又須抗人之政治經濟以及文化思想之侵略。——文化思想，其能適合國情，順應環境而不依附於人，不奴化於我，且不爲野心家利用者，當斟酌採納。——而內在之不合理，不道德，以及人情之偷，風俗之壞，亦應如外寇入侵而與之抗，與之戰。在抗與戰之過程中，即須反其道而建合理之軍事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……以及道德、思想、人情風俗。故抗戰與建國，實相互爲因，而相需以成也，又須斟酌損益以爲適應也。總之：抗戰重有形並重無形，建國重物質並重精神。物質之美，無精神以勝之，則物亦不美矣；有精神以勝之，雖物質之美未備，而有美之可期矣。感乎抗戰勝利之後，必須完成建國，在建國過程中，仍須顧全抗戰，故不厭煩而備言之。至相互爲因，適此以應彼者；又在全國上下矣！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再版

實價國幣八百元正

(國家學社學員贈閱)

著 者

龔

鉞 昂若

出 版 者

上海南海路建業里11號
國家學社出版部經理處

總發行所

上海電平路三二七號
國家書局辦事處

分發行所

上海北京西路六六〇號嘉定路口
新紀元出版社

上海四馬路中
作 者 書 社

全 國 各 大 書 局

附告：本書有版權及著作權，非經許可，不得翻印。作者另有新舊著作：若子文稿、若子書牘、口詞、舒嘯集、和合體詩、抗戰紀事詩、入生新意識等書，俟整理完竣，再行出版。

增補

全圖

香

大

香

試

增

香

試

增

香

試

增

香

試

增

香

試

增